

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◆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 2014 年修订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。
- ◆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一、本公司会计变更情况概述

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及颁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（修订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——长期股权投资》（修订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——职工薪酬》（修订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——财务报表列报》（修订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——合并财务报表》（修订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（修订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——公允价值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——合营安排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——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》企业会计准则。本企业已经执行上述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对公司具体会计政策的影响

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》及准则解释。变更后，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》及 2014 年新修订及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——长期股权投资》等八项具体会计准则。

按照上述变更后的准则要求，公司对当前财务报告中会计政策的描述进行了

修订和补充，对部分财务报表附注的披露内容进行了完善。

2、对公司报表及附注披露的影响

(1) 本公司根据修订后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—财务报表列报》，根据列报要求将递延收益单独列报，并对年初数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列报，追溯调整影响如下：

项目	2013 年 1 月 1 日		2013 年 12 月 31 日	
	调整前	调整后	调整前	调整后
递延收益				22,458,660.00
其他非流动负债			22,458,660.00	
合计			22,458,660.00	22,458,660.00

(2) 本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——职工薪酬（修订）》将本公司基本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单独分类至设定提存计划核算，并进行了补充披露。

(3) 除上述影响外，公司执行前述修订后的准则对公司报表及附注无其他影响。

三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的意见

1.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公司是根据财政部 2014 年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和调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后，能够使公司财务报告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、更准确的会计信息，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. 监事会意见

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 4 月 16 日